新竹市政府辦理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

□緊急生活扶助
□子女生活津貼
□托育津貼
□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

□複查
□新案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文件備齊日:____年____月_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：(請確實填寫，否則一律退件)

一、申請人(本人)姓名：_____
二、戶籍地址：新竹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三、現住地址：_____市____區(鄉鎮市)_____里(村)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四、居住情形(必填): □自宅 □租賃:每月_____元 □借住(住戶中□無直系親屬 □有直系親屬 □朋友)
五、聯絡電話(必填)：(H)（____）_____ (O)（____）_____ 行動電話 09_____

貳、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：（請依據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）

受補助者(勾選)	口數	申請者之	姓名 / 居留證號	性別 男	性別 女	出生 年	出生 月	出生 日	足齡	教育程度	婚姻狀況	原住民	職業 無(原因)	職業 有(名稱)	健康 正常	健康 疾病	健康 身障等級	收入項目(每月) 工作收入	房(地)租收入	利息收入	徵屬津貼	榮家補助	其他	小計	動產(一年) 現金、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投資之合計	不動產 全家人口之(土地、房屋合計)	郵政劃撥局帳號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,應填寫子女之局、帳號
	1	本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局號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帳號
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局號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帳號
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局號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帳號
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局號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帳號
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局號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帳號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浮貼)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將所領補助款繳回。															小計												

叁、特殊記載：(請確實填寫，否則一律退件)

1.□未就業，生活費來源:_____
2.□臨時工，工作內容:_____，薪水給付方式(時、日、月):_____，單價:_____，平均工作天數:___，平均薪資:_____
3.□其他_____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：　　受委託人：　　蓋章：　　受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肆、扶助對象：(請於□內打勾，以註明申請人身分及所附證明文件，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，申請中者，應註明。)

設籍本市，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.5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□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。(檢附：□死亡證明(已辦除戶者免附) □失蹤報案證明影本)
□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（檢附：□判決書影本 □離婚協議書影本）
□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。（檢附：□驗傷單 □民事保護令影本 □警察或社工處理家暴事件通報單影本 ）
□單親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。（符合本項者需無工作收入並檢附：□身心障礙手冊(需中度以上) □醫生診斷不能工作證明 □離職單證明影本 □經就業服務站開立之未領失業給付證明）
□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（檢附：□服刑證明）
□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(檢附：家庭變故原因及家庭狀況之敘述評估)

應備文件：**□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丙式) □最新年度全戶所得清單 □最新年度全戶財產歸屬清單 □三個月內郵局內頁影本 □稅籍資料(全戶完稅證明書) □切結書 □領據 □本人或子女郵局存摺封面影本** □委託代理授權書 **(※以上粗體字為必附文件)**

伍、核計結果：

審核項目	審核標準	初審結果	本府複審結果
1.全家人口數/補助人數		人/ 人	人/ 人
2.全家每月總收入	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X 2.5倍X 全家人口數 =_____元 (依每年度內政部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為準，104年公告為11,448元)	元	元
3.全家不動產合計	土地、房屋總額不得超過650萬元	元	元
4.全家動產合計	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投資不超過100萬元(以4口人計算標準，每多1口增加15萬元)	元	元

陸、初審意見及簽章：

初審意見	1.□不符資格 (□收入□動產□不動產) 超過 □不符合扶助對象條件 2.□符合資格	社工評估結果		社工員		社工督導	

柒、市府複審意見及簽章：

複審意見	1.□不符資格 2.□符合資格 □核定補助緊急生活扶助_____元 □核定補助子女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2,001 元 核定月份：_____ □核定返鄉機票費用為_____元 備註：	承辦員		科長		處長		市長	